

保护个人隐私规则

基本方针

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我们认识到保护个人信息是一项重大的社会责任，我们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也制定了公司内部规则。

1. 本公司将在其合法业务范围内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并在实现该目的所必需的范围
内，以公平和适当的方式获取和使用个人信息。
2. 本公司将保持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和最新性，并努力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丢失或损坏
个人信息。
3. 除非本人事先同意或法律允许，否则本公司不会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4. 为了确保对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得到适当执行，本公司将制定公司内部制度，并在必要时努
力改进。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公告事项

1. 本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代表的姓名

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

〒807-8588 北九州市八幡西区小岭 2 丁目 10 号 1 号

总经理:三井康诚

2.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 条规定的信息）用于下列目的:除法律允许的
情况外，如果使用的个人信息超出了实现下列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则应获得本人的同意。

(1) 客户和供应商个人信息

- 本公司事业中的产品·服务(关于本公司的产品·服务,请参照本公司正式企业网站<https://www.mitsui-high-tec.com/ch/products/>内)的销售、提供信息、维护、营业、商谈、联络、策划、研究、开发、品质提高、研讨会·展览会等的指南、支付及请求、签订及履行合同、咨询对应、以及调查的实施·分析
- 本公司设施的进出管理

(2) 股东信息

- 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为股东地位提供各种便利
- 为促进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而实施的各项措施
- 股东管理
- 根据各种法律和条例, 按规定的标准编制数据和材料等

(3) 招聘应招人的个人信息

- 应招人招聘活动 (在应招时考虑所在年度的招聘)
- 公司招聘政策的制定
- 招聘活动的行政手续

(4) 雇员和曾经是雇员的人 (以下简称“雇员等”。) 及雇员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个人信息

- 人事、奖惩、劳务管理、工会、工资、社会保险、所得税、福利、培训、招聘、健康管理和职业安全与健康事务
- 与保险事务有关的事务手续
- 离职后的联络

- 与促进合规有关的业务，包括对员工内部通知的回应等

(5) 根据与 (1) 至 (4) 有关法律的对应

3. 要求披露等

要求本公司通知本公司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披露，更正，增删，停止使用，删除或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本公司所拥有的个人数据（仅在实施时）（以下简称“披露等”。）的请求，请与 5.所述的联系人联系。由联系人向您介绍相关手续事宜。

4. 安全控制措施事项

除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外，本公司还制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内部规则，如《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则》，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防止处理个人信息的设备被盗或丢失，执行访问控制等，以防止处理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或损坏，并进行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当本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或损坏时，本公司将根据法律和条例采取适当行动。

在让公司员工处理个人信息时，我们将定期培训员工，并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监督，以确保对个人信息的安全控制。

如果对本公司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任何疑问，请与 5.所述的窗口联系。

5. 关于个人信息，披露请求和安全控制措施的问题和投诉

有关个人信息的问题和投诉请联系：

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法务部守法组

· 邮寄的地址: 〒807-8588 北九州市八幡西区小岭 2 丁目 10 号 1 号

· 传真: +81-93-614-1200

· 电话:+81-93-614-1181 (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6. 委托

当本公司在实现使用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委托个人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处理时, 本公司将对受托人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监督, 以确保受托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7. 共同使用

以下信息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所需的情况下共同使用。在这种情况下, 负责管理有关个人信息的部门是本公司。

① 共同使用的个人信息

- 客户和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公司名称)
- 如查询内容和请求内容,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的“查询”页面, 以及第5节所述的窗口, 获得信息
- 在本公司网站的“报名”页面上填写注册表的招聘联系人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地址、电话号码、休假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地址等)
- 关于雇员等及其家属等的信息

② 共同使用者的范围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海外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请参阅本公司官方企业网站 <https://www.mitsui-high-tec.com/ch/corporate/location/>。)

③ 共同使用的目的

(1)客户和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联系信息, 请求信息等通过网站的“查询”页面和 5.所述窗口收到的信息

- 与本公司的业务中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销售，提供，信息提供，维护，销售和商务谈判，会议，谈判，联络，规划，研究，开发，质量改进，研讨会和展览的指导，付款等。和索赔、合同签订和履行、查询响应和问卷调查分析。

(2)招聘应招人联系方式

- 应招人招聘活动（在应招时考虑所在年度的招聘）
- 本公司招聘政策的制定
- 招聘活动的行政程序

(3)关于雇员等及其家属等的信息

- 人事、奖惩、劳务管理、工会、工资、社会保险、所得税、福利、培训、招聘、健康管理和职业安全与健康事务
- 与保险事务有关的事务程序
- 离职后的联络
- 与促进合规有关的业务，包括对员工内部通知的回应等。

(4) 根据与（1）至（3）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对应

④ 负责个人信息管理的人的姓名和地址，法人的，代表人的姓名

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

〒807-8588 北九州市八幡西区小岭 2 丁目 10 号 1 号

总经理:三井康诚

8. 第三方提供

除下列情况外，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向第三方（委托，共同使用和业务继承除

外) 提供个人信息。

① 基于法律法规的情况

② 为保护人的生命, 身体或财产而有必要, 且难以取得委托人同意的;

③ 为改善公共卫生或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特别必要, 且难以取得委托人同意的。

④ 国家机关, 地方政府或其委托的人执行法律, 法规规定的事务时, 需要配合, 且经委托人同意可能妨碍该事务的执行时。国家机关, 地方政府或其委托的人执行法律, 法规规定的事务时, 需要配合, 且经委托人同意可能妨碍该事务的执行时, 需要配合。国家机关, 地方政府或其委托的人执行法律, 法规规定的事务时, 需要配合。

2021年11月22日修订

2022年2月1日修订

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